

##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教師及短期代課儲備教師數名。

三、應聘資格：凡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進用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及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四、甄選名額、類別及任用期間：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科學遊戲、補救教學、英語教學…等 | 110 學年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視學校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安排。 | 值勤時間每週一到五下午 16:10~17:30。<br>另視學校開班狀況增加值勤時間。 |

五、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授課節數計算）。

六、報名方式：應徵者應附資料證件——報名表(如附件)、學經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個人自傳。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寄達本校教務處（例假日可交執勤警衛代收）。

七、甄選方式：

1.時間及地點：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1：00-11：30 書面審查，11：30 口試。

2.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辦理，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

八、以上查驗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十一、聯絡方式：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 教務主任劉宸惠 電話：25874992。

十二、備註：

1.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付額部份。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br>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H)<br>(O)  | (行動電話) |       |                 |
| 最高學歷                          |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        |       |                 |
| 報名資格<br>(符合右列資格請打勾，並繳驗相關證件證明) | 證件名稱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br><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br><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br><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                 |
| 主要經歷<br>(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至               |
|                               |   |        |       | 至               |
|                               |   |        |       | 至               |
|                               |   |        |       | 至               |

